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曾惠郁
聯絡電話：02-8590-6267
傳真：02-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amber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19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品質，請貴府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品質，本部辦理「111年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單位之服務品質」及同個案申報紀錄同日核有照顧組合「交通接送服務(DA01)」與「喘息服務(不含GA09)」之查核作業，查核結果顯示，常見錯誤樣態包含：

(一)照顧組合「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(下稱BD03)」及「交通接送(下稱DA01)」，起訖點不符合組合內容之規範。

(二)起訖點雖符合規範，實際使用目的與照顧組合內容不符，如申報DA01交通接送，使用目的非就醫或定期式復健。

(三)申報紀錄資料登載有誤，如服務時間、起訖地點等資料與GPS軌跡路徑不一致。

(四)非使用特約車輛提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。

三、承上，為確保長照服務資源妥善利用並提升服務品質，請貴府配合以下事項：

(一)進行「BD03」及「DA01」服務費用申報時，申報紀錄中

曾秀娟　衛生局
1121272569　(2023/07/03)

之「服務人員」欄位，應確實填寫駕駛人員資料，且駕駛人資訊，應於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(下稱照管平台)(PI200長照機構管理/非屬機構人員系統服務人員）完成建檔。

(二)112年起已規範受獎助之車輛應設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（GPS）設備，其餘提供服務之車輛，請逐步輔導及鼓勵單位裝設GPS設備。

(三)本部已於照管平台完成「出發地」、「出發地經度」、「出發地緯度」、「目的地」、「目的地經度」、「目的地緯度」、「里程數(公里)」及「車號」等欄位功能增修，請逐步輔導單位落實服務紀錄欄位資料填寫之正確性及完整性。

(四)落實長照交通接送特約單位資格及相關規範事項(如保險、車用滅火器…等)之檢核作業。

(五)建立持續性查核機制，完善長照服務體系，如查有不符規範之申報情形，應依權責追繳溢領款項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交換戳記
112/07/03 12:49